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将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将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 3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及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3 亿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转让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摩恩电工”）100%股权给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，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及

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。

2、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及审计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

3、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江苏摩恩电工100%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袁树民 强永昌 彭贵刚

2020年12月03日